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513004  
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51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0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普通班員額編制核定表1份

主旨：檢送貴校112學年度國中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核定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所附教師員額編制表若與學校實際現況不符，請於文到後立即報府憑辦。
- 三、本案所需人事費用請貴校依本核定作為執行依據，本府主計處不再調整各校預算編列額度，其增加之人事費用由各校於各年度預算內支應，如有不敷支應情事，再依程序動支「各類員工待遇準備」，併入決算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撥以依此辦理。轉知人事主計主任  
2. 文陳閱後存查

敬會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

教學組長楊坤榮

人事室主任江志浩

會計室主任王米津

埔心國中校長黃森明

教務主任葉瓊惠

#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## 112 學年度國中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核定表

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400387 號函核定

類別	班級數	教師員額編制			
		教師類別	人數	合計	備註
普通班	11	每班置教師 2.2 人	24	26	科技中心 學校
		編制 2.2 以外人力 (含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、 國民中學未達九班者，得另 增置教師一人及偏遠條例可 增置員額)	0		
		超額容納編制人力	1		
		教育專案人力(詳備註)	1		

註：112 學年度國中普通實際班級數依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核定為準。

